

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外网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555XL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外网运维服务

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驻场运维服务、部分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维保、网络安全服务等。

3、服务范围：

序号	维保名称	单位	维保数量	维保单价 (元/年)	维保合价	备注
1	SDN 控制器锐捷 RG- ONC-AIO-E	台	3	10000.00	30000.00	
2	核心交换机锐捷 RG- N18012	台	2	10000.00	20000.00	
3	汇聚交换机 1 锐捷 RG- S5750C-28GT4XS-H	台	2	500.00	1000.00	
4	汇聚交换机 2 锐捷 RG- S5750C-28SFP4XS-H	台	16	500.00	8000.00	
5	内容缓存设备锐捷 RG- PowerCache X10E	台	2	12000.00	24000.00	
6	核心服务网关锐捷 RG- DDI2000	台	2	15000.00	30000.00	
7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路 由器锐捷 RG-RSR7708- X	台	2	16000.00	32000.00	
8	综合运维系统锐捷 RG- RIIL6. X-WIN-Sta	套	1	10000.00	10000.00	
9	万兆入侵防御系统启 明星辰 NGIPS5000-A	台	2	14000.00	28000.00	

10	UPS 系统及配电改造雷 诺士 KCRT-3RW150K	套	1	22000.00	22000.00	提供原厂 质保函， 不含电池
11	环境监控设备融智兴 华 RZ-3000C	套	1	1000.00	1000.00	
12	万兆核心防火墙启明 星辰 USG-FW-14600GP	台	2	12000.00	24000.00	提供原厂 质保函
13	数据中心交换机锐捷 RG-S6220-48XS6QXS-H	台	2	1000.00	2000.00	
14	堡垒机网神 SecFox C5000-TF58M	台	1	15000.00	15000.00	提供原厂 质保函
15	外网热备 VPN 网关锐 捷 RG-WALL 1600- VPN3000E	台	1	5000.00	5000.00	
16	万兆 VPN 安全网关锐 捷 RG-WALL 1600- VPN3000E	台	1	5000.00	5000.00	
17	业务审计网神 SecFox K3000-TY23M	台	1	8000.00	8000.00	
18	网页防篡改网神 WPS	台	1	10000.00	10000.00	
19	抗 DDos 攻击设备天融 信 TX-71572	台	1	55000.00	55000.00	提供原厂 质保函
20	网站漏洞扫描系统网 神 SecVSS 3600 S10000-U050M	台	1	10000.00	10000.00	
21	服务器 SystemX3650M5	台	6	2000.00	12000.00	
22	网站防护启明星辰 WAF6000-A	台	1	10000.00	10000.00	
23	防毒墙瑞星 RSW-10000	台	1	8000.00	8000.00	不可升级 特征库
24	出口交换机锐捷 RG- S5750C-28SFP4XS-H	台	2	500.00	1000.00	
25	强电系统	套	1	1000.00	1000.00	
26	弱电系统	套	1	2000.00	2000.00	
27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 DS- 7808N-K2	套	1	500.00	500.00	
28	锐捷 RG-WALL 1600-VX	台	2	5000.00	10000.00	
29	锐捷 RG-RSR30-X Series	台	1	12000.00	12000.00	
30	锐捷 RG-SMP	套	1	8500.00	8500.00	
31	启明星辰 GAP-6000-	台	1	13000.00	13000.00	

	6600BD					
32	门禁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33	精密空调海瑞弗 TADR0301	台	2	500.00	1000.00	
34	海力普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45000.00	45000.00	
35	松下空调	台	1	5000.00	5000.00	
36	大金空调	台	2	5000.00	10000.00	
37	锐捷 RG-EG2000XE	台	2	5000.00	10000.00	
38	锐捷 RG-S2952G-E	台	35	500.00	17500.00	
39	锐捷 RG-S2952G-E V3	台	2	500.00	1000.00	
40	锐捷 RG-S2928G-E	台	9	500.00	4500.00	
41	锐捷 RG-S5750- 24GT/12SFP	台	2	1500.00	3000.00	
42	1 台 EMC VNX5200 及配 套 1 套 EMC VNX5300	台	1	72000.00	72000.00	
43	IBM System x3650 M4	台	2	2000.00	4000.00	
44	外网驻场运维服务	年	1	420000.00	420000.00	
45	漏扫服务	次	2	20000.00	40000.00	
46	渗透测试服务	次	2	20000.00	40000.00	
47	20 天重保服务	项	2	50000.00	100000.00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两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4 年度。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1194000.00（小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大写）。

（开具增值税税率 6%的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

3、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剩余每年度款项按下列方法支付：

乙方的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周期内历次考核的得分直接挂钩，周期结束后根据每一期的考核得分计算各期的应得款项，总和即为其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的实际总应得款项。

每期合同款：本项目运维款项按照考核周期共分两期支付，分别为：上半年 40%、下半年 50%。

(1) 运维服务期满半年并收到乙方半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依据考核结果计算款项，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剩余款项（半年度款项）暂时不支付，延后至年底结算。

(2) 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并收到乙方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依据考核结果计算款项，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每期应得款根据考核评分进行支付：

(1) 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支付当期应付款项*100%，即可获得当期全额款项；

(2) 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85 分，支付当期应付款项*(考核得分/100)%；

(3) 首次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支付当期应付款项*50%；二次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即 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区财政因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认定甲方存在违约行为。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长期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盖章）

乙方（投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外网运维服务，在项目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

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一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代表：

日期：2024年2月22日

乙方（盖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2月22日